【裁判字號】101,台簡上,9

【裁判日期】1010427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違反著作權法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一年度台簡上字第九號

上 訴 人 台灣銀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福泓

訴訟代理人 吳磺慶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麗

周育如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違反著作權法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一〇〇年度智重附民字第四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一百七十萬 元本息之訴及請求登報內容中其餘之訴部分廢棄,發回台灣板橋 地方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販賣液化鈦系列商品,並註冊有如台灣板橋 地方法院一〇〇年度智簡上字第一〇號刑事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商 標圖樣,在台灣並未將該商標授權任何人使用,且伊爲促銷上開 商品,繪有如該判決附表八所示之圖形著作。被上訴人明知其於 民國九十九年間向中國「阿里巴巴」網站購入之商品為仿冒商品 ,且瞭解伊擁有前開商標權及著作權,竟在未獲得伊之同意下, 故意抄襲該圖形,重製張貼在其所營「猴仔工場」網頁上,利用 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平台,共同販賣多種鈦系列仿品,經警扣得四 百九十三件,致伊受有重大損害。關於損害額,被上訴人侵害商 標權部分以伊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計算,最低額 爲新台幣(下同)三千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元;侵害著作財產 權部分以其侵害三十七種商品按每種商品酌定十萬元計算,共計 三百七十萬元,被上訴人自應連帶賠償等情。爰依商標法第六十 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 九條之規定,求爲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二百零一萬五千元並加 付法定遲延利息,暨連帶負擔費用將民事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書 內容包括「標題、案號、當事人、代理人、案由、主文、上訴人 商標權清單、上訴人著作權內容」,以長二十公分、寬十五公分 之篇幅,登載於蘋果日報第一版下半頁一日之判決(上訴人超逾 上開聲明範圍之請求部分,已經原審判決駁回其訴確定)。

被上訴人則以:伊不知情,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商標權及著作財產權,且亦無能力賠償鉅大金額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共同侵害上訴人上開商標權及著作財產權之事 實,業經前開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依商標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前 段、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項及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上訴人得請 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關於賠償額,侵害商標權部分:上訴 人主張以真品之單價作爲零售單價,非以仿冒商品之單價作爲零 售單價並加倍計算求償額,尚無足取。被上訴人侵害商標權之商 品,經警查獲共計四百九十三件(含侵害商標權之包裝紙、包裝 盒在內),其對外販售之單價爲三百八十元至六百八十元不等, 零售單價既有不同,自應取其平均値作爲該仿品零售單價並加倍 計算賠償額,該仿品平均零售單價應爲五百三十元。審酌上訴人 市場經濟地位、被上訴人學經歷及資力等情狀,認以零售單價五 百倍定其賠償額爲當,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二十六萬 五千元。侵害著作財產權部分:被上訴人張貼系爭圖形,僅供販 賣仿冒液化鈦等商品推銷、解說之用,上訴人所受損害應屬輕微 ,該圖形創作花費亦非甚高,參酌兩浩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等情 形,酌定賠償額以五萬元爲宜。又上訴人依商標法第六十四條、 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將確定 判決書內容登載報紙,惟查該判決書應僅限於本件確定之民事訴 訟判決,不及於刑事判決。斟酌被上訴人資力及上訴人實際需求 等情狀,登報方式應求公允。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 伊三十一萬五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 九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主文欄,以長二十公分、寬十五公分之篇幅, 登載於蘋果日報第一版下半頁一日,均應准許;逾此部分所為請 求,不予准許等詞。因而判命被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並爲上開登 報, 暨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

## (一)關於廢棄發回部分:

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計算其損害,商標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零售單價,係指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商品實際出售之單價。查被上訴人共同侵害上訴人上揭商標權及著作財產權,爲原審認定之事實,並有首開刑事確定判決可稽。觀諸該刑事判決附表一所載被仿冒之商標圖樣共計七個,仿冒商品名稱列計三十七項,編號一至三七之數量由一件至四十

件不等,註記上訴人商標權使用於貴金屬、項鍊、手鍊及醫療用 手環等;被上訴人周育如另於刑案證陳:「零售價從三百八十元 開始,……有六百八十元的,也有四百多元的,主要是三百八十 元到六百八十元不等」之語(見前開第一〇號案卷一二五頁); 上訴人指陳:伊為販賣液化鈦系列商品,特註冊有七個商標圖樣 ,被上訴人侵害伊七個商標權,販賣仿冒商品,經警查扣四百九 十三件,計達三十七項品名,有商標網頁查詢資料及查扣侵權產 品價值表影本足證等情。倘若不虛,被上訴人販賣仿冒商品既經 查扣爲數至夥,品名不一,如侵害商標權標的有別而屬不同種類 商品,該商品零售單價又非僅有二種價格,似應以查獲「侵害商 標權商品」之每件零售單價爲加倍計算其賠償額之標準,而非逕 即指爲同種類商品並任就二種零售單價平均值爲基準,率予加計 其倍數後算出其總價額,此與被上訴人侵權情節及上訴人得請求 賠償之損害額至有關聯。原審漏未斟酌重要證據,復未說明其取 捨上訴人就此所陳及舉證之意見,據認系爭仿冒商品平均零售單 **價即予加倍計算賠償額**,進而爲上訴人不利之論斷,難謂無適用 首揭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亦非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又商標 法第六十四條及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關於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 紙之規定,旨在維護權利人之信譽,並使消費者明瞭侵害商標權 、著作財產權之情形,俾以避免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請求爲回 復信譽之適當處分。本件原判決主文欄就上訴人此部分之訴爲一 部有理由之諭知,並無關於上訴人名稱及其商標權、著作權爲何 之記載。原審就上訴人請求登報內容,除准如原判決主文欄第二 項諭示者外,未遑詳予說明此項審酌裁量之依據,遽爲駁回上訴 人其餘之訴,亦不符上開法文之規定,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 給付新台幣一百七十萬元(即二百零一萬五千元減三十一萬五千 元)本息之訴及請求登報內容中其餘之訴部分爲不當,求予廢棄 , 非無理由。

## (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

原審以前揭理由,命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主文欄」登報部分,尚無不合,亦無不利於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七 日

Q